

行政院 第 3652 次會議

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

討論事項（二）

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簽陳內政部所擬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」第 35 條之 1、第 36 條之 1 修正草案，擬由院函請考試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，請核議案。

說明：

本院人事總處簽以：

- 一、內政部函以，查 103 年 12 月 3 日施行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，各級政府機關主管之法規，不符公約規定者應依限完成法規增修或廢止等。次查 104 年 12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，業將條文內之「殘廢」用語修正為「失能」，爰配合擬具

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」第 35 條之 1、第 36 條之 1 修正草案，擬由院函請考試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二、本案修正要點為將「殘廢」用語修正為「失能」。

三、檢附該修正草案，擬提請院會討論通過後，由院函請考試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。  
提請

核議

附件如附

##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、第三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

警察人員人事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於六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制定公布，曾歷經七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修正公布。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）第五條意旨，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，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，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；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，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，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。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，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，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。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，並參考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規定，爰擬具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、第三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，將所定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「殘廢」用語修正為「失能」。

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、第三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五條之一 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，致全<u>失能</u>或半<u>失能</u>者，應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，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，給與終身照護。</p> <p>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有前項情</p>	<p>第三十五條之一 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，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者，應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，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，給與終身照護。</p> <p>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有前項情</p>	<p>一、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之規定，並參考公教人員保險法之用語，爰將第一項所定「殘廢」修正為「失能」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

<p>形者，自修正施行之日起，給與照護。</p> <p>前二項之照護標準、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	<p>形者，自修正施行之日起，給與照護。</p> <p>前二項之照護標準、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	
<p>第三十六條之一 警察人員因公受傷、<u>失能</u>、死亡或殉職者，應從優發給慰問金；全<u>失能</u>者，比照殉職之標準。其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<u>失能</u>、死亡或殉職者之慰問金不得</p>	<p>第三十六條之一 警察人員因公受傷、殘廢、死亡或殉職者，應從優發給慰問金；全殘廢者，比照殉職之標準。其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、死亡或殉職者之慰問金不得</p>	<p>一、第一項及第三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說明一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、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。</p>

低於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發給慰問金之二倍。

前項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對象、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，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，致全失能、半失能或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，其子女應給與教養至成年。如已成年仍在學者，

低於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發給慰問金之二倍。

前項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對象、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，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，致全殘廢、半殘廢或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，其子女應給與教養至成年。如已成年仍在學者，

繼續教養至大學畢業為止。

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有前項情形者，其子女自修正施行之日起，給與教養。

前二項之教養對象、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繼續教養至大學畢業為止。

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有前項情形者，其子女自修正施行之日起，給與教養。

前二項之教養對象、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